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

暨109年度第1次總召會議

會議紀錄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10:30~11:10

貳、會議方式：線上會議

參、研討主題：

- 一、討論夢的N次方網站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漫遊合作事宜。
- 二、商議修正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 三、於課程審核未通過之原因新增選項：「A. 請移除屬性標籤」。

肆、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伍、綜合座談：

提案一：有關夢的N次方網站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帳號漫遊合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社群領航與共備帶領技巧，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促進現場教學自我知覺，落實教學翻轉的課堂實踐，本署於109年度委請10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夢的N次方工作坊」；另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夢的N次方：自主·在地·扶持·永續》教師專業網站（簡稱夢的N次方網站）。
- 二、由於各場次報名人數眾多，且都為中小學教師，擬申辦自109學年度（109年8月起）夢的N次方網站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帳號漫遊合作，以利教師參與研習時數之登記與核發。

決議：

- 一、請國教署行文向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申請「夢的N次方」網站與教師進修網合作[帳號漫遊]及[資訊傳報(可達成教師參與研習時數之登記與核發)]之事宜，俟教育部回函核准後，教師進修網將會提供申請窗口相關技術文件資料。
- 二、其中關於帳號漫遊合作之申請，請依《教師進修網帳號漫遊合作申請表》（[附錄一](#)，第4頁）填表核章後，並檢附相關資料(系統弱點掃描報告等)，隨上開公文報部。
- 三、上述兩項合作項目經雙方測試成功後，即可約定正式上線日期，讓教師使用教師進修網之帳號，漫遊登入「夢的N次方」網站；「夢的N次方」網站並可與教師進修網進行資訊傳報業務、傳匯教師研習紀錄資料，以維護全國教師進修權益。
- 四、爾後若有相關單位欲與教師進修網合作[帳號漫遊]或[資訊傳報]，請先確認申請資格、申請條件是否符合，再依相關程序及機制辦理。

提案二：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各縣市相關教育環境更迭，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管理規定)研商項目增修及調整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附錄二第6頁)係於98年10月8日經教育部以臺中(三)字第0980169437號函核備在案，歷經多次總召會議調整修正，最近更新之版本乃經107年6月22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一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於107年8月7日於教師進修網公告實施。

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五條如下：

第5條(帳號功能)

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專長登錄申請、專長瀏覽、個人報名紀錄、研習資訊訂閱、變更登入密碼、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意見交流、登出系統等。

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帳號管理、教師專長證照管理、教師資料、機關資料、資源分享區、個人資料、統計圖表、Web Mail、其他等，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

三、教師進修網之服務對象為在職教師，為有效統整教師在職進修資源，將前述規定增列：

教師個人帳號因未續聘、停職、離職、轉校、退休而未在職及未有服務學校資料者，於「未在職」或「無服務學校」期間，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其餘帳號功能(如：線上報名…等)，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

決議：同意修正，修正後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5 條（帳號功能）</p> <p>一、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專長登錄申請、專長瀏覽、個人報名紀錄、研習資訊訂閱、變更登入密碼、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意見交流、登出系統等。</p> <p>二、<u>教師個人帳號因未續聘、停職、離職、轉校、退休而未在職及未有服務學校資料者，於「未在职」或「無服務學校」期間，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其餘帳號功能(如：線上報名…等)，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u></p> <p>三、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帳號管理、教師專長證照管理、教師資料、機關資料、資源分享區、個人資料、統計圖表、Web Mail、其他等，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p>	<p>第 5 條（帳號功能）</p> <p>一、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專長登錄申請、專長瀏覽、個人報名紀錄、研習資訊訂閱、變更登入密碼、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意見交流、登出系統等。</p> <p>二、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帳號管理、教師專長證照管理、教師資料、機關資料、資源分享區、個人資料、統計圖表、Web Mail、其他等，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p>	<p>教師進修網之服務對象為在職教師，為有效統整教師在職進修資源，將第五條規定增列修正。</p>

提案三：關於審課人員於審核課程時，「課程未通過的原因」選項，建議新增：「A. 請移除屬性標籤」。**【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請教師進修網於課程審核頁面「課程未通過的原因」內，增加「A. 請移除屬性標籤」選項。

陸、附錄

附錄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漫遊合作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營運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網站資料

網站名稱			
網站網址			
測試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服務對象			
已有會員數	_____人		
網站設立目的			
網站維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		

三、使用者資料需求項目

名稱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識別碼	

四、網站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1. 於申請日期一年以內的系統弱點掃描報告。
2. 隱私權政策宣告內容。

五、已詳閱並同意以下事項

1. 申請單位應提供諮詢管道，供使用者有帳號漫遊疑義時，可協助排除問題。
2. 申請單位須配合本單位定期函文合作項目及聯繫窗口確認作業並函覆。
3. 申請單位如合作項目有執行疑義或承辦人員異動，皆請主動與本單位聯繫及告知。
4. 申請單位透過本項帳號漫遊取得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合作目的範圍內使用，且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 位 主 管 核 章	(請蓋職名章)
------------------------	---------

附錄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98年7月8日經98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一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於8年10月8日以台中(三)字第0980169437號函核備在案
102年6月27日經102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一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經103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一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5日經103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二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經107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一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

為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網)使用者及網路管理人遵循之準據，促進教師專業進修及載明認定教師專業進修之相關規範，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幼托整合方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2條 (規範對象)

本規定規範適用於本網使用者與網路管理人員。

第二章 帳號使用

第3條 (帳號類別)

本網帳號分為：

- 一、教師個人帳號
- 二、業務帳號

前項第二款包含區管中心、全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業務帳號等。

第4條 (帳號申請)

使用本網帳號需遵循帳號使用同意書之各項規範。

本網帳號(包含教師個人帳號及業務帳號)申請後即不可變更。

教師個人帳號於網頁申請成功後，可立即登入使用。

業務帳號於網頁申請成功後，需傳真至所屬區管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登入使用。

第5條 (帳號功能)

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專長登錄申請、專長瀏覽、個人報名紀錄、研習資訊訂閱、變更登入密碼、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意見交流、登出系統等。

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帳號管理、教師專長證照管理、教師資料、機關資料、資源分享區、個人資料、統計圖表、Web Mail、其他等，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

第三章 課程辦理

第6條 (課程規範目的)

提供辦理研習單位課程登錄之遵循依據及研習時數採計之規範。

第 7 條 (課程開辦資格)

僅原研習承辦單位，方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全國各級學校及單位開辦資格如下：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託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辦理各類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三、大專校院辦理教師進修，經參加教師所屬主管機關核定者。
 - 四、高中職辦理跨校性質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五、國中小及幼兒園辦理跨校性質教師進修研習活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 六、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辦理教師進修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單位。
 - 七、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八、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教師進修。
- 開辦單位應衡酌辦理場地、設備、師資、時間等規劃教師研習活動。

第 8 條 (課程審核)

研習內容應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成效為主，其他與教育課程相關或行政之研習活動為輔。

研習課程審核內容如下：

- 一、需提供完整之研習名稱，名稱之系列課程請依場次加以區別；課程內容大綱需簡述課程辦理目的或相關訊息。
- 二、依據文號需為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轄下教師研習時數之公文文號。
-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詳細描述（須註明研習活動起迄時間及辦理地點）。
- 四、依研習活動性質註明班別性質。
- 五、研習對象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為主，其他教育人員為輔。
- 六、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有經費補助者)。
- 七、承辦人資訊需確實完整。

第 9 條 (課程審核採計限制)

辦理研習單位提出下列活動，需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核定採計教師研習時數：

- 一、學校例行性業務（如：學年會議、教科書選購會議、學校願景計畫編寫、校慶籌備會等）。
- 二、學校各項行政會議（如：說明會議、討論會議、小組會議等）。
- 三、參加對象為學生之活動（如：週會演講、童軍露營、戶外教學、師生座談、社團成果展等）。
- 四、屬個人休閒性質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國際標準舞、元極舞、法輪功、理財、瑜珈、減肥、雞尾酒、插花、養生等）。
- 五、屬個人宗教信仰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佛經閱讀、風水、命理等研習）。
- 六、純粹參觀性質無實際授課之研習活動。
- 七、其他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選務工作說明會……等非教育業務之講習）。

第 10 條 (課程之研習時數採計)

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

- 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
- 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 三、教師進修學位（分）班之課程，一學分採計為十八小時之進修時數。
- 四、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

- 五、無故缺席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單次研習曠課超過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次研習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請假者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給時數。
- 六、參與數位多媒體研習活動或遠距線上學習活動者，其研習時數採計則另依主辦單位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課程審核單位）

課程及名單審核確認單位依本網組織架構分區管理如下：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大學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管理。
- 二、國私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為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管理。
- 三、中央及地方教師研習中心為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管理。
- 四、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至幼兒園層級之學校為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管理。
- 五、《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3 條當然認可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者以及未成立法人之民間團體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管理外，其餘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由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管理。
- 六、由本網後端平台進行教師研習資料匯入之直轄市及縣市，由所屬主管機關負責驗證課程資料之正確性。
- 七、各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如衛生局、社會局等）及社區大學所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為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教育局處）管理。

第 12 條（課程登錄規範）

課程登錄規範如下：

- 一、登錄於其他網站之研習課程（如縣市教師研習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或特殊教育通報網），不得重覆登錄本網。
- 二、於線上直接使用本網之縣市，轄下學校須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訊登錄至本網(<http://inservice.edu.tw>)，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三、採用後端傳報之直轄市及縣市，需隨時對傳教師研習資料，並於每月五日前上傳並確認上一個月所傳報之資料。
- 四、傳報直轄市及縣市/單位若於回函確認後欲更改數據，請行文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副本知會教育部）依行政程序修正。

第 13 條 附則

本規定由本網管理小組訂定，並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總召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殊規定，依其相關規定辦理。